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4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1-9

桃園女交通罰單 212 筆「厚厚一疊」 查封不動產立刻繳清 中壢男二度酒駕 存款一次扣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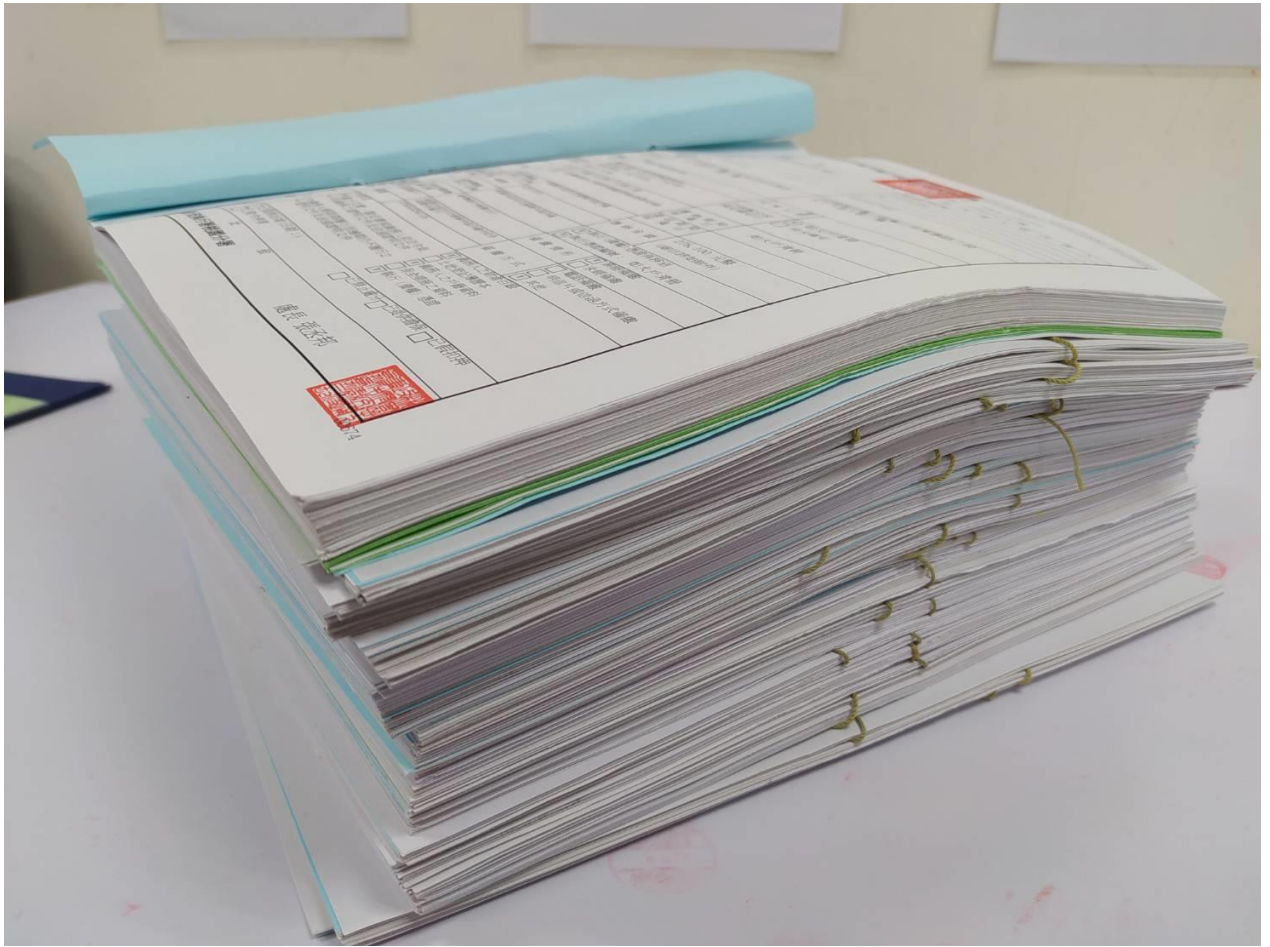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與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園交裁處)為提升交通罰鍰執行成效，就滯欠道路罰鍰案件密切聯繫並加強執行！

桃園市龜山區一位黃姓女子(35歲)，因欠繳 212 筆停車費，經桃園交裁處裁罰新台幣(下同)共 20 萬 1,100 元未繳納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調查結果，發現黃姓女子從事理貨包裝業，是一家企業社負責人，名下有車、有房，有相當資力，卻拒不繳納罰鍰，桃園分署數次通知黃女到場提清償計畫，均置之不理，遂於今年 1 月 5 日查封黃姓女子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建物。黃女得知建物遭查封後，擔心建物遭拍賣，立即至桃園分署將欠款一次全部繳清！

桃園市中壢區一位吳姓男子(39歲)因駕駛車輛五年內酒精濃度超標 2 次以上，經桃園交裁處裁罰 6 萬元未繳納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吳男在中壢埔頂地區擁有價值百萬以上土地，另有存款、薪資所得等，桃園分署一次扣足吳男銀行存款，今日收取該存款，完全清償酒駕罰鍰！

桃園分署呼籲車主，收到道路罰鍰繳款通知後，應於期限內自行繳清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免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查封愛車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





(上圖：黃姓女子欠繳罰單 212 筆執行資料畫面等)

